。诊疗规范。

脑死亡判定标准(成人)

(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起草小组征求意见稿,2003年4月)

一、先决条件

(1)昏迷原因明确; (2)排除各种 原因的可逆性昏迷。

二、临床判定

(1)深昏迷; (2)脑干反射全部消

失; (3)无自主呼吸(靠呼吸机维持,自

三、确认试验

主呼吸诱发试验证实无自主呼吸)。

以上三项必须全部具备。

(1) 脑电图呈电静息:

现象:

(2)经颅多普勒超声无脑血流灌注

(3)体感诱发电位 P14 以上波形消

以上三项中至少有一项阳性。 四、脑死亡观察时间

首次判定后,观察 12h 复查无变

失。

化, 方可最后判定为脑死亡。

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

(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起草小组征求意见稿,2003年4月)

脑死亡定义 脑死亡是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功

能丧失不可逆转的状态,即死亡。

脑死亡判定

一、先决条件

(一)昏迷的原因必须明确

原发性脑损伤包括颅脑外伤、脑血 管疾病等: 继发性脑损伤主要指缺氧性

脑病,如心跳骤停、麻醉意外、溺水、窒

息等。昏迷原因不明确者不能实施脑 死亡判定。

(二)排除一切可逆性昏迷的原因 如急性中毒(一氧化碳中毒、镇静

安眠药、麻醉药、精神药物、肌肉松弛剂 等)、低温(肛温 32 ℃)、严重电解质及 酸碱平衡紊乱、代谢及内分泌障碍(如

肝性脑病、尿毒症脑病、非酮性高血糖

脑病)及休克等。

二、临床判定

为3分。

(一)深昏迷

1. 检查方法及结果判定: 用拇指分 别强力压迫患者两侧眶上切迹或针刺

面部,不应有任何面部肌肉活动。 用格 拉斯哥昏迷量表(GCS)测定昏迷评分

引起脊髓反射。脑死亡时枕大孔以下

自动反射。脊髓反射包括各种深反射 及病理反射。 脊髓自动反射大多与刺 激部位相关,刺激颈部可引起头部旋转

姿势、双手交叉、旋前伸展)。(3)脊髓

自动反射必须与自发运动相区别, 自发

变或面神经麻痹时,不应轻率判定脑死

亡。(5) 脑死亡者不应有去大脑强直、

的脊髓仍然存活, 仍有脊髓反射及脊髓

运动;刺激上肢可引起上肢屈曲、伸展、 上举、旋前、旋后:刺激腹部引起腹壁肌 肉收缩: 刺激下肢引起下肢屈曲、伸展:

进行自主呼吸诱发试验时可出现 Lazarus 征(典型表现为双上肢肘屈、两 肩内收、双臂上举、双手呈张力失调型

运动通常在无刺激时发生、多数为一侧 性,而脊髓自动反射固定出现于特定刺 激相关部位。(4)有末梢性三叉神经病

> 去皮质强直、痉挛或其他不自主运动。 (6) 脑死亡应与植物状态严格区别。

> > (二)脑干反射消失

1. 瞳孔对光反射:(1)检查方法:用 强光照射瞳孔,观察有无缩瞳反应。 光

线从侧面照射一侧瞳孔, 观察同侧瞳孔 有无缩小(直接对光反射)。检查一侧

脑死亡者多数伴有双侧瞳孔散大 <> 4mm), 但少数瞳孔可缩小。 因此, 不应 将瞳孔散大作为脑死亡判定的必要条 件。有些药物如阿托品可以影响瞳孔 的大小,但不影响对光反射。②眼部外

伤可影响 对光反射的观察。

射), 检查一侧后再检查另一侧。上述

检查应反复两次。(2)结果判定:双侧

直接和间接对光均无反应即可判定为

瞳孔对光反射消失。(3)注意事项:①

2. 角膜反射: (1) 检查方法: 抬起 一侧上眼睑,露出角膜,用棉花丝触角

膜,观察双侧有无眨眼动作。 两侧 同样 操作。(2)结果判定:双侧刺激均无眨 眼动作才能判断为角膜反射消失。(3) 注意事项: ① 即使没有明确眨眼, 但上

免损伤角 膜。③ 眼部 外伤 出血 或球 结 膜水肿可影响角膜反射的出现。 3. 头眼反射: (1)检查方法: 用手托

起头部,撑开双侧眼睑,将头从一侧急 速转向另一侧,观察眼球是否向相反方 向转动,检查一侧后查相反一侧。(2) 结果判定: 当头部向左或向右转动时,

下眼睑和眼周肌肉有微弱收缩时,不能 判定为角膜反射消失。②操作规范,避